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调整和完善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政策。同时，为了规范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定管理，需对现行相关政策进行整合。现将有关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统一明确如下：

一、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再生水。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再生水应当符合水利部《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的有关规定。

（二）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胶粉应当符合 GB/T19208—2008 规定的性能指标。

（三）翻新轮胎。翻新轮胎应当符合 GB7037—2007、GB14646—2007 或者 HG/T3979—2007 规定的性能指标，并且翻新轮胎的胎体 100%来自废旧轮胎。

（四）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特定建材产品。

特定建材产品，是指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

二、对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污水处理是指将污水加工处理后符合 GB18918—2002 有关规定的水质标准的业务。

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一）以工业废气为原料生产的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应当符合 GB10621—2006 的有关规定。

（二）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 GB13223—2003 第 1 时段标准或者 GB18485—2001 的有关规定。

所称垃圾，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树皮废渣、污泥、医疗垃圾。

（三）以煤炭开采过程中伴生的舍弃物油母页岩为原料生产的页岩油。

（四）以废旧沥青混凝土为原料生产的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混凝土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30%。

（五）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

1.对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工艺生产水泥产品的企业，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生料烧制阶段掺兑废渣数量+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生料数量+生料烧制和熟料研磨阶段掺兑废渣数量+其他材料数量）×100%

2.对外购熟料经研磨工艺生产水泥产品的企业，掺兑废渣比例计算公式为：

掺兑废渣比例=熟料研磨过程中掺兑废渣数量÷（熟料数量+熟料研磨过程中掺兑废渣数量+其他材料数量）×100%

四、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一）以退役军用发射药为原料生产的涂料硝化棉粉。退役军用发射药在生产原料中的比重不低于 90%。

（二）对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副产品，是指石膏（其二水硫酸钙含量不低于 85%）、硫酸（其浓度不低于 15%）、硫酸铵（其总氮含量不低于 18%）和硫磺。

（三）以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为原料生产的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在生产原料中所占的比重不低于 80%。

（四）以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60%。

（五）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

（六）部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具体范围按本通知附件 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墙体材料目录》执行。

五、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是指以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柴油。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70%。

六、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的粘土实心砖、瓦，一律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采取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2008 年 7 月 1 日起，以立窑法工艺生产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一律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申请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五条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的有关规定，申请并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否则不得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免税和即征即退政策由税务机关，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相关财政机关分别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九、本通知所称废渣，是指采矿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其他废渣。废渣的具体范围，按附件 2《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执行。

本通知所称废渣掺兑比例和利用原材料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一律以重量比例计算，不得以体积计算。

十、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政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的政策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资源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4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6]2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4]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材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1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对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熟料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批复》（国税函[2003]11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利用废渣生产的水泥中废渣比例计算

办法的批复》（国税函[2004]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综合利用建材产品和废渣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7]44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液（渣）生产白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8]116号）相应废止。

附件：1.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2.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一、砖类

（一）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 GB13544—2000 技术要求）和非粘土烧结空心砖（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二）混凝土多孔砖（符合 JC943—2004 技术要求）。

（三）蒸压粉煤灰砖（符合 JC239—2001 技术要求）和蒸压灰砂空心砖（符合 JC/T637—1996 技术要求）。

（四）烧结多孔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 GB13544—2000 技术要求）和烧结空心砖（仅限西部地区，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二、砌块类

（一）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GB8239--1997 技术要求）。

（二）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GB15229—2002 技术要求）。

（三）烧结空心砌块（以煤矸石、江河湖淤泥、建筑垃圾、页岩为原料，符合 GB13545—2003 技术要求）。

（四）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

（五）石膏砌块（符合 JC/T698—1998 技术要求）。

（六）粉煤灰小型空心砌块（符合 JC862—2000 技术要求）。

三、板材类

（一）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符合 GB15762—1995 技术要求）。

（二）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符合 JG/T169—2005 技术要求）。

（三）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符合 JC623—1996 技术要求）。

（四）石膏空心条板（符合 JC/T829—1998 技术要求）。

（五）玻璃纤维增强水泥轻质多孔隔墙条板（简称 GRC 板，符合 GB/T19631—2005 技术要求）。

（六）金属面夹芯板。其中：金属面聚苯乙烯夹芯板（符合 JC689—1998 技术要求）；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符合 JC/T868—2000 技术要求）；金属面岩棉、矿渣棉夹芯板（符合 JC/T869—2000 技术要求）。

（七）建筑平板。其中：纸面石膏板（符合 GB/T9775—1999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硅酸钙板（符合 JC/T564—2000 技术要求）；纤维增强低碱度水泥建筑平板（符合

JC/T626—1996 技术要求)；维纶纤维增强水泥平板(符合 JC/T671—1997 技术要求)；建筑用石棉水泥平板(符合 JC/T412 技术要求)。

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混凝土砖、烧结保温砖(砌块)、中空钢网内模隔墙、复合保温砖(砌块)、预制复合墙板(体)，聚氨酯硬泡复合板及以专用聚氨酯为材料的建筑墙体。

附件 2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废渣目录

本通知所述废渣，是指采矿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其他废渣。

一、采矿选矿废渣，是指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

二、冶炼废渣，是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但不包括高炉水渣。

三、化工废渣，是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氟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泥、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酸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

四、其他废渣，是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

資料來源: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

http://szs.mof.gov.cn/shuizhengsi/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0812/t20081212_97906.html